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登記事項變更(含開放服務規模)申請書

機構類型			式(□ 式(□ 式)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電	話	()							
继接护扎									傳	真	()							
機構地址									電子	郵件									
許可設立 日期			年	月		日				設立號									
	_	編號 ^{江者免填)}																	
	姓名									争分證 編號									
申請人	户籍地址												取	近	半年	相	片貝	占處	
	通訊地址														(1	E1)			
變更事項					原登記事項					變更後登記事項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註2) □負責人(□機構、□業務) □服務項目、對象及規模(開放使用規模)(註3) □服務區域(註4) □總樓地板面積(註5) 																			
檢附 1. 詳如附表;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其他審查所需文件、資料。 文件 2. 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備註	註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																		

申請人: 簽蓋章

- 註1:適用申請變更家庭托顧服務負責人。
- 註2:申請機構地址變更登記者,僅適用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機構如因 遷移致地址變更,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
- 註3:規模及開放使用規模適用設有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機構如因增加服務項目 致變更機構類別者,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
- 註4:服務區域變更適用設有居家式服務者。
- 註5:總樓地板面積變更適用設有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
- 註6:主管機關就本申請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附表

# 可證書規資利量常 ○ 元 原設立許可證書	
 變更機構地址 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佐證資料 自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 自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一個人人人學與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派免令) 一個人人學與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派免令) 一個人人學與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派免令) 一個人人學與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派免令) 一個人人學與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派免令) 一個人人學與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派免令) 一個人人學與相關服務機構設定之切結書 自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自責人學更相關證明文件 一個人學與相關證明文件 一個人學與相關證明文件 一個人學與相關證明文件 一個人學與相關證明文件 一個人學與相關證明文件 一個人學與相關證明文件 一個人學與相關經報表達 一個人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大政區域調整或門牌及編致地址變更佐證資料 自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 係各款規定之切結書 負責人變壓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派免令) 一	
(条各款規定之切結書 会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派免令) 原設立許可證書 許可證書規費新臺幣○○元 - 自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 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 規定之切結書 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自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 自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 自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 ニーニーニーニーニーニーニーニーニーニーニーニーニーニーニーニーニーニーニー	
公立 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機構 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派免令) - 原設立許可證書 - 許可證書規費新臺幣○○元 - 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損費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 自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 原設立許可證書 -	
機構	
 原設立許可證書 許可證書規費新臺幣○○元 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 カースを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 カースを表します。 規定之切結書 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カースを表します。 申責人 事業主管機關變更 原設立許可證書 	
變更 負責 人 機構由 法人或 團體設 立者 第一階段 規定之切結書 規定之切結書 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二階段取得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變更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原設立許可證書 -	
變更 負責 人 機構由 法人或 團體設 立者 第一階段 原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二階段取得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變更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原設立許可證書 -	
變更 負責 人 機構由 法人或 團體設 立者 第一階段 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一 原設立許可證書 -	
變更 負責 人 法人或 團體設 立者 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二階段取得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變更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原設立許可證書 -	
負責人 (本) (本) </td <td></td>	
A	
事業主管機關變更 原設立許可證書 -	
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	
機構由	
個人設 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原設立許可證書 許可證書規費新臺幣○○元 -	
影響現有服務對象時,其安置計畫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款 屬擴充居家式服務 的定資料	料。
/// 人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屬擴充社區式服務	
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所定文 構住宿式服務者,	檢附
擴充或縮減服 件、資料 本項文件、資料。 本項文件、資料。	11b 11
務項目或規模 建築物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並標示用途 當縮減社區式或機	
	本項
京投、資料。 原設立許可證書	
許可證書規費新臺幣○○元 -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開放服務規模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變更事項		檢附文件	備註				
	長期照顧	頁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					
	項第七款	·及第八款所定文件、資料					
	許可證書	5規費新臺幣○○元	原設立許可證書應予繳				
	n 1 m E		回				
	社區式服務	變更計畫【包括變更原因、服務對象、服務					
		人數、可使用樓地板面積、設施設備、工作	影響現有服務對象時,				
		人員名冊、證照、國民身分證影本、收費標	應敘明安置計畫。				
		準等】					
		建築物圖示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建築物竣工圖					
變更服務對象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單影本					
Z Z AKAN ZI A		許可證書規費新臺幣○○元					
		變更計畫【包括變更原因、服務對象、床數	即鄉田十四改則各时				
		、寢室樓地板面積、設施設備、工作人員名	影響現有服務對象時, 應敘明安置計畫。				
	機構住宿式服務	冊、證照、國民身分證影本、收費標準等】	應級 切 女 且 引 童 。				
		變更前(後)床位配置圖	_				
		原設立許可證書	_				
		許可證書規費新臺幣○○元	_				
	原設立許		_				
	許可證書	F規費新臺幣○○元	-				
變更服務區域			新增跨直轄市、縣(市)				
	新增直轉	害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服務區域者,檢附本項				
			文件。				
	原設立計		_				
	建築物使		_				
變更總樓地板	建築物竣		_				
面積		後)之建築物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					
		F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 B	_				
		·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相弗並喜版〇〇元					
	一叶竹锭書	F規費新臺幣○○元	_				